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貸款予董事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

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出任其他行政人員職務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將包括任何可能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表決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和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日和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表決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需進行投票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其他此等地方或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所有人士，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

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全部欠款(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需列明所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

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及本地股東名冊。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如(i) 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董事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方可作實。就此，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附表決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之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有關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金額較低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

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

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法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如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之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代替之核數師於十五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會就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 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之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出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之監察委員會。

如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